

行政院主計處 書函

受文者：教育部

機關地址：台北市100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電話：(02) 33567393
聯絡人：邵雅雯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處忠六字第0930007895號

附件：

主旨：貴縣政府函，為學生參加校外各項比賽或活動之旅費得否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補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縣政府93年11月26日府主1字第0930226543號函。
- 二、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適用對象，係以中央政府各機關因公奉派出差之公務人員為主，並未包括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比賽之各級學校學生。惟考量各級學校多有派遣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活動或比賽之情形，為使其有一致遵行之依據，有關各校派遣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比賽或活動旅費之補助，應由各校視財務狀況及實際需要，在不超過上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中現職技工、工友各項支給標準原則下比照辦理，至有關各項費用檢據核銷問題，亦比照該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教育部